

壹、申請人資格

- 一、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並年滿 20 歲者,恕不接受“無行為能力者”。
- 二、若為外籍人士,須年滿 20 歲並持有有效之護照及居留證之雙證件者。
- 三、已於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且正在營業之公司亦得申請。

貳、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須由擁有本公司販賣店資格者(即推薦人、介紹人)向本公司推薦。
- 二、申請人(即購買人)填寫『商品購入申請書』及所需相關文件後,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內頁)乙份,並親自簽名及蓋章確認。若以公司戶做登錄:須繳交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包含核准公文)、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戶名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內頁)各乙份,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三、申請人所提供本公司之受理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人名義一致。
- 四、申請人之申請文件經本公司受理申請審核通過後,將擁有販賣店之資格。資料不正確或錯誤之申請書本公司保有不予受理權利;本公司於受理申請後始發現者,亦得終止與販賣店之合作並取消販賣店之資格。如本公司因而受有損害者,亦另得向販賣店請求損害賠償。
- 五、本公司接受申請書後,即視同授權該申請人得發展本公司之商業活動。
- 六、無需辦理續約,經資料核准登錄後,即成為永久販賣店。
- 七、未依公司規定程序申請者,公司得拒絕受理。

參、登錄條件

以下情況不得做登錄:

- 一、曾購買公司產品,經解約未滿六個月者。
- 二、曾因違反公司規章,遭到拒絕登錄者。
- 三、重複登錄其他組織者。

肆、販賣店須知與守則

- 一、販賣店簽定商品購入申請書表後,即屬獨立之訂約人,與本公司並無僱傭關係,亦非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人,其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向任何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宣示或保證。販賣店如不遵守本公司之規章,對外做不實之行為或言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經查證屬實者,販賣店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一概不負責。販賣店應自行負責個人之事業決策和開銷,並遵守在地政府相關法令和規定。由於本公司販賣店為獨立傳銷事業商,因此不得以曾為本公司販賣店為由申請失業救助。
- 二、販賣店應遵守中華民國境內一切法令及規章,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公平交易法、食品管理法、公司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銷活動等,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欺騙或不法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其他販賣店,公司聲譽受損之活動。
販賣店有義務輔導下線了解公司之規章與企業經營理念,並遵守以下事項:
 - 1.提供下線完整的教育訓練。
 - 2.確認販賣店了解並遵守販賣店規章、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獎金計劃之最新條款規定。
 - 3.若因進行本公司事業活動而造成第三者權益受損時,販賣店須自行負責。
- 三、販賣店就其經營業務收入所負擔之稅捐,由其自行負擔。(依中華民國稅法,獎金收入新台幣兩萬元以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稅金為 10%,外國人為 20%)
- 四、販賣店夫妻身分相關規定:
 - 1.自然人之販賣店間若有通婚之情形,不得要求經營權移轉,惟可擇一或各自保留經營權。
 - 2.夫妻原有同一經營權,經協議離婚者,本公司尚未收到離婚雙方要求變更經營權通知之前,將以原始申請書之販賣店身份核發獎金及辦理相關事項。
 - 3.販賣店不得以其配偶名義,參加非屬同一組織之販賣店。經公司查明屬實者,其新增與原始販賣店資格均將喪失。
- 五、非本公司直接出貨之轉賣商品若有非正常使用所導致之瑕疵,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六、販賣店必須遵守本公司之道德規範,政策與程序,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若有販賣店因不道德行為遭到舉發,本公司將有自行判斷販賣店是否有不道德行為及取消販賣店資格之權利。
- 七、販賣店不得推薦或招募本公司之販賣店加入任何其他多層次傳銷或直銷公司,販賣店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或直銷公司,本公司將針對此類行為予以解約處分。
- 八、販賣店不得有任何獨占公司產品、區域或取得特許權利之行為。
- 九、多數申訴理應由販賣店之上線推薦人處理,但若對於其他販賣店有具體之控訴或察覺其他販賣店之行為有違反公司政策與程序之虞,應以書面方式呈報本公司,以減少此類申訴事件之連帶負面影響。
- 十、由販賣店或本公司所製作之販賣店名單,均為本公司機密與專有資產。販賣店均有保守及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之義務。若遇相關法律問題時,本公司有保留法律追訴及相關賠償之權利。本公司如有任何不為求償之行為,並不表示對於此類權利之放棄。
- 十一、新販賣店有權選擇其介紹人,若有一或數名販賣店和同一位準販賣店進行接觸,本公司將不負責居間協調;
若有一名以上之販賣店對同一人提出介紹人關係之主張,本公司將以公司最早受理之販賣店申請為基準。
- 十二、販賣店有義務協助公司順利回收分期付款。
- 十三、購買者或販賣店擅自將公司出貨之產品任意交換,其所衍生之任何糾紛問題公司一律不負責。
- 十四、各種與公司相關之應付帳款,如有任何一期逾期或未為付款,均視同全部到期。

伍、活動守則

- 一、如販賣店以進行實驗之方式,介紹本公司之商品,販賣店應留意,其實驗的目的為證明公司商品優越性,而非揭發其他品牌的缺點,切忌有對立、攻訐之行為。
- 二、販賣店不得擅自在各百貨公司、連鎖商店及任何展示會進行展示或販賣本公司之產品。
- 三、販賣店不得以「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義從事採購或任何交易行為,亦不得在本公司產品上附加其他標示、更改標示或擅自重新包裝等行為。
- 四、販賣店不得聲稱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具有保健功效及療效,更不得特別強調本公司產品適用於治療疾病,且不得對公司產品之等級、品質、特性及效果做不實之描述。
- 五、販賣店推薦他人成為販賣店時,應向推薦對象誠實講解本公司經銷組織及產品特性,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誤解之說明。
亦不得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之行為。

陸、文宣廣告及轉銷品製作

- 一、本公司之一切著作物及商標,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販賣店或任何人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抄襲或複製其全部或一部份或有其他之侵害行為。販賣店只可取用本公司批准之印刷品,販賣店所做的一切產品介紹,必須與現有本公司印刷品之內容相符。

依耐喆販賣店規章



- 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販賣店或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公司名稱、LOGO、商標、等附有智慧財產權之宣傳工具。
- 三、販賣店得自行設計業務轉銷品，以供教育或激勵其推薦之販賣店，但須符合本公司販賣店規章之相關規定，且必須經過公司審核通過後才能製作使用。
- 四、販賣店為介紹本公司產品之文宣廣告，包含但不限於轉銷資料、旗幟、海報、剪報DM、標語、錄音(影)帶、網站、電子媒體...等相關文宣廣告，應以公司發行資料為主，販賣店自行製作之文宣廣告，內容如有足以認定與本公司相關者，均應在製作之前先提交本公司審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請勿擅自使用。
- 五、凡販賣店違反以上作業標準之自製轉銷品，致本公司認為有違反法律、公司名譽或擾亂公司市場公平交易之行為者，本公司有權終止其販賣店資格權，並得要求就其所造成之損害及衍生之費用負完全賠償責任，販賣店不得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 六、販賣店所有自製轉銷品須註明「販賣店或其頭銜」，並表明為個人名義所製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本公司之名稱進行使用。
- 七、販賣店之經營權終止或被撤銷時，該販賣店自終止生效日起，即不得再使用與本公司產品相關名稱、商標或印有本公司名稱之文件表格及廣告文宣資料。

柒、販賣店禁止事項

- 一、販賣店登錄後不得變更推薦人或變更組織
- 二、販賣店在「購買商品申請書暨契約書」上，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例如非會員之親筆簽名）
- 三、販賣店不得扭曲本公司之傳銷計劃，或對本公司有誇大不實之說明或影響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四、販賣店不得於非合乎常理的時間進行業務活動而造成任何人困擾。
- 五、販賣店不得蓄意安排不當的組織或假藉他人名義作登錄。
- 六、販賣店不得藉由公司相關事業活動，從事任何無益於本公司營運之利己行為。
- 七、6A 以上資格之販賣店不得從事依耐喆以外的傳直銷事業。
- 八、販賣店不可有任何妨害公司發展之行為。

捌、販賣店資格的喪失

販賣店（已登錄為會員者）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取消其販賣店資格：

- 一、經公司判斷該販賣店之服務事業及募集活動未達健全經營者。
- 二、販賣店在進行事業活動時，若有觸犯到其他相關法律者。
- 三、販賣店之行為造成公司或其他販賣店的名譽損害者。
- 四、各種與本公司相關的合約或應付帳款的履行期限內，未能如期履行且無法取得聯繫者。
- 五、自然人販賣店因故身故者。公司販賣店經解散或其公司登記遭到撤銷者，亦同。
- 六、販賣店之行為經本公司判斷，違反本公司的販賣店規章者。
- 七、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八、假借本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九、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十、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十一、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前項各款事由，如係可歸責人販賣店所致者，本公司對於販賣店得不予發放獎金且不接受販賣店之退貨申請，販賣店不得有任何異議。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時，販賣店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玖、訂貨及提貨

- 一、訂單通常會在三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並出貨。台灣以外為寄送地之運費需由購買人自行負擔。若無特殊狀況，產品可於七天內送達。送貨地址以購入申請書上填寫之送貨地址為主，但使用本公司分期付款者，機器只限安裝於現居地並請提供現居地居住證明。
- 二、若有封裝不良等情形，販賣店可申請更換良品；商品收到請儘速檢查，倘若發現商品有前述瑕疵，應立即申請更換。
- 三、販賣店得以傳真或電話方式訂購。販賣店不得使用同一訂貨單合併訂貨，若為合併訂貨且出現不良品需要更換時，請以當時訂貨者本人直接跟本公司洽談。
- 四、貨款必須在訂貨時付清，方能出貨，公司僅接受現金、銀行匯款、信用卡等付款方式；若為支票，需兌現後當天下午或隔天早上才能出貨，敬請見諒。
- 五、本公司之產品，遵守司法管轄地區所訂定之銷售與使用稅法之規定，若本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繳納稅金，本公司將通知販賣店依法納稅。本公司收取之稅金不能免除販賣店納稅與遵守相關稅法令之責任。
國外訂貨，在台灣提貨者，需在台灣當地繳付 5% 稅金，本公司將開立完稅證明(即銷貨發票)給提貨者。
國內訂貨，寄至海外他國者，需告知收貨人需繳其交當地稅金與運費後方得取貨。

拾、換貨、維修須知

- 一、販賣店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產品 14 天內，若發現產品有非人為因素之瑕疵，或因運送途中造成機器受損之情況，可要求更換新品，不另行收取費用。
- 二、本公司產品之機器維修、檢測採預約制，若有需要請自行致電至本公司。
- 三、請依照說明書所述之操作方法使用本公司產品。於保證期間內，本公司免費受理非人為因素導致機器故障之申請。
惟縱於保證期間內，若遇下述情況，本公司仍須收取維修費用：
 1. 依本公司工程師判斷損壞情形為人為因素及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故障。
 2. 使用非一般自來水所造成之損害故障。
 3. 擅自將機器拆解、改造、修理及未遵照說明書上注意事項、禁止事項所產生的故障及損壞。
 4. 購買後因自行運送、移機、掉落導致故障及損壞。
 5. 在非台灣地區所指定的電壓下使用機器所造成的故障及損壞。
 6. 若保證書上無填寫客戶姓名、編號、購買日、商品名稱及未蓋本公司發票章時。
 7. 維修時無附上保證書者。(在保證期間內故障申請免費維修時，請務必出示其機器保證書。)
 8. 機器內的本體濾芯、蓮蓬式分枝柱、水管等屬於消耗品，並非免費維修商品之項目。
- 四、如屬保證期間外檢修或調整說明之服務，本公司將酌收 300 元以上之服務工本費。
- 五、如產品經由本公司工程師判定非屬於商品故障所致(含正確使用機器者)者，本公司得收 300 元以上之交通工時費。
- 六、本公司只負責機器的出貨、維修，並不包括機器初次安裝、移機之服務。需要時必須收取費用。
- 七、請確實依照安裝說明規定來安裝，請不要自行加裝管線、改裝，如未依上述作業，日後若發生故障等因素，公司概不負責。

壹拾壹、獎金計算及發放

- 一、獎金的計算以及發放對象標準，一律按照本公司的獎金發放表為基準。若遇特殊情況將依據本公司之判斷實行獎金發放。
- 二、獎金發放：必要文件繳齊並收到獎金申請書後隔日起算約 5 天後發放(不包括例假日)。
- 三、獎金發放原則如下：
 - 若半年以內有經營活動之販賣店，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100%，即為“D1”之販賣店。
 - 若半年以上無經營活動之販賣店，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50%，即為“D0”之販賣店。
 - 若二年以上無經營活動之販賣店，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0%，即為“F”之販賣店。
- 四、未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名內頁)之販賣店，本公司將於收到販賣店補件存摺封面影本後十個工作天內，依據所提供之存摺帳號匯出獎金。
- 五、稅款：本公司會於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之後，將扣繳憑單寄發於各販賣店。

1.個人販賣店：

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獎金超過兩萬元者，即稅額超過 2 仟元以上，本公司會先代扣 10% 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為繳納。

外籍人士：每筆獎金皆代扣 20% 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為繳納。

2.公司販賣店：

每筆獎金發放皆需以含稅價、項目為“佣金收入”請自行開立三聯式發票，抬頭為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80520622 ※請收到獎金後三天內寄出發票給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

- 六、本體濾心(機器內部)的獎金的發放，累積金額達新台幣 8,000 元再一次發放。(採月結制，於次月的 10 日發放)
- 七、6A 以上販賣店相關的獎金，依據公司的判斷而發放。
- 八、獎金做匯款時所需要的匯款手續費皆由公司負擔，但若是因所提供的帳戶訊息有誤等情況而需要再次匯款，則需要由顧客自行負擔。

壹拾貳、獎金停止發放及歸還

- 一、各種與本公司相關的應付帳款還款期限已過卻未如期支付者，本公司有權停止發放該販賣店所產生之獎金或下線介紹新人所產生的獎金。
- 二、販賣店之客戶解約退貨時，販賣店須將就該客戶因該筆退貨所領取之獎金，全數歸還本公司。
- 三、因違反依耐喆販賣店規章而遭資格取消者，經本公司判斷後有權利不發放獎金。
- 四、販賣店逾六個月未補齊必要文件者，視為自動放棄販賣店資格及獎金領取，公司恕不另做通知。

壹拾參、滯納利息計算

- 一、各種與公司相關的應付帳款還款期限已過卻未如期支付者，支付日期之次日起算至還款日前一日止，公司將酌收 15% 滯納利息。

壹拾肆、變更資料相關

- 一、販賣店如欲改變登錄地區，本公司將酌收費用 1000 元。
- 二、若販賣店或繼承人提出申請，經公司認可核准後，即可將經營權轉移所指定的人(限原販賣店之三等親)。
- 原販賣店與本公司間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該受轉移之新販賣店所承受。
- 三、資料變更情況：販賣店之個人資料欲變更時，務必填妥「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及「獎金匯款帳戶變更申請書」。

壹拾伍、退貨解約相關

- 一、解除契約：
 - 販賣店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本公司將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販賣店退貨之申請，自行取回商品或由販賣店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販賣店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販賣店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販賣店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販賣店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貨如係該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對於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受商品之販賣店，本公司尚未取回商品時，將按分期付款條件繼續扣款，直至商品返還本公司止。相關退貨之差額找補，本公司以實際收款之金額計算之。
- 二、終止契約：
 - 販賣店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傳銷計畫或組織。
 - 販賣店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本公司以販賣店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入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入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 三、販賣店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向販賣店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販賣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申請退貨時，其相關上線販賣店因該項交易所領取之獎金，公司有權追回，各販賣店應配合辦理之。
- 四、退款相關：於販賣店完成必要程序後，差額補退皆在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處理。
- 五、販賣店所有資格、權益與義務皆於退貨解約生效日起喪失。
- 六、販賣店(個人及法人)若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而被取消經營權之情況下，需退貨解約時的處理方式亦同。

壹拾陸、規章調整

根據社會局勢變動等因素，本公司得隨時修訂規章經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施行。

壹拾柒、附則：

公平交易法

第八條 (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入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入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外國事業之參加入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第二十三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終止契約）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罰則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罰則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停止營業之期間）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參加人。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一條 總則（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第五條 報備程序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報備之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為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三章

第十一條 參加人之權利義務

（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二條（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十四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入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四章

第十七條 傳銷行為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入準用之。

第十八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入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入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十九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入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前項規定，於參加入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入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參加入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入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 業務檢查（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參加入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參加入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 四、與參加入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參加入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附則（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每一位販賣店，須遵守本販賣店規章